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飛莉
代　理　人　林哲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湖勞小調字第1 號），以其並無資力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有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為無資力而准予扶助，有審查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。又聲請人所提訴訟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